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學分抵免辦法

93.09.22 系務會議通過
94.09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6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2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3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，並規定下述抵免標準。
- 二、學生申請案，由授課教師建議後，送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，再送系主任決定是否同意申請學生抵免學分。
- 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學生別	抵免標準
大學部(含非本系學生、轉系生及轉學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大學院校修習本系所開設科目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。2.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的層級不予承認。
碩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2. 非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若欲申請抵免時，應附上課程上課內容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博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凡本校碩士班學生於碩士期間所選修本系之碩、博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數。2. 非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碩士期間所選修之博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若欲申請抵免時，應附上課程上課內容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數。